

2023 年度朱家角镇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日常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75232023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 号 地址：

电话：59249281 电话：15221820936

联系人：朱永刚 联系人：李志贤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市政道路“畅、安、舒、洁、绿、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政道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范围：朱家角镇区范围内

2、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对全镇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进行养护，包括道路路面、人行道、路基、护坡、挡土墙、侧平石以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修补其轻微型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详见设施量清单）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

（2）、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 1）

2--- 项目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详见合同附件 2）

3---项目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4---项目廉洁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4）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做好日常路况巡视检查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 2、制定本辖区市政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本辖区市政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一类项目）、专项养护计划（二类项目），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二类项目）进行专项验收和结算；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桥梁状况指数BCI 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4、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推进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市政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乙方做好管养路段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甲方、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公司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公司协调处理；
- 2、乙方根据本养护项目要求，指派的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 3、为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配备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并应满足应急抢修时的机械设备要求。
- 4、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每半年编制二类项目专项养护作业计划及项目结算；
- 5、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应按有关规定，每季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理公司，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7. 养护项目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日常）。乙方应按公路行业标准建立养护道班，并按照文明道班标准积极创建文明道班。

8、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养护指标。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89971.73 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

第五条、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由于招标单位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加。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的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清单计价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 3) 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既没有相同综合单价又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其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价》(施工期间加权平均计算)及《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确定单价;
- 4) 若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信息价》及《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中没有, 无法确定单价时, 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第六条、支付办法 :

- 1、全年养护经费按照项目服务完成情况及半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养护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根据核实的工程量上报审核, 招标人按程序审核并结合考核后的结果下达资金, 年终一并出具审价报告。
- 2、养护经费每半年度按审核结果支付, 支付至半年度审核结果的 85%, 其余经费根据审价报告结清。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市政主管部门、市政署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第八条、 《2023 年度朱家角镇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 甲方提供图纸、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九条、合同终止 :

-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或连续二次季度考核不及格, 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须另行招标。
-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 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由此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剩余合同期内相应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补偿。
- 3、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甲方可以终止该标段综合养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 一旦违约, 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正本二份, 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4 廉洁协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 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 - 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 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

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 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 - 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 1 2523 — 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

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预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青浦区公路管理所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8-17 日期：2023-08-1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